**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文件**

宁建〔2025〕368号



**西宁市城乡建设局**

**关于西宁市湟源县东西大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** **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**

湟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西宁市湟源县东西大街老旧街区改造 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(源住建〔2025〕162号)收悉。根 据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西宁市湟源县东西大街老旧街区改 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源发改〔2025〕209号), 我局会同市、县有关部门及工程技术专家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 限公司、西宁方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 审查。会后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，对该工 程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。现

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建设规模及内容**

**(一)建设地点：** 湟源县城关镇

(二)建设内容：本工程主要对西宁市湟源县东西大街老旧 街区进行改造提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东西大街人行道铺装面积 23620平方米、配套服务设施垃圾箱44组；坐凳40个；树穴盖 板880个；人行道井盖275个；车挡150个、城市导视设施主次 干道路名标识8个；支巷路名标识17个；停车场指示标识2个； 停车场收费标准标识2个；卫生间指示标识2个；体育场指示标 识1个；全域旅游道路A 级指引4个；全域旅游道路B 级指引 5个、10kv 电网改造工程的土建部分新建环网单元基础井14座， 新建欧式箱变基础井7座，电缆分线井59座，电缆埋管1138米， 电缆排管(12孔)1797米，电缆排管(4孔)497米。

**二、工程概算**

经初步审核，本工程总概算为2800万元，最终以发改部门 概算批复为准。

**三** **、建设要求**

(一)施工图阶段应根据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 规范》(GB55015-2021), 明确节能措施。

(二)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要根据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 GB50763—2012, 进一步细化完善无障碍设计相关内容，并满足 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，符合安全、可达、可

用、便利的基本要求。

(三)在下一步实施中建议各种管线进行一次性规划设计， 配套一次性建设。

**四、其他**

(一)初步设计一经批复，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变更而发生 重大变更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二)对建筑材料选用均要本着节能、环保及绿色的原则进 行设计和建设，确保项目绿色施工、安全运行。

(三)你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的各项责任和义务， 依法进行工程招标，加强项目的质量、投资、工期、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。

(四)本批复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 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 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 期的，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西宁市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0月1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发改委、湟源县发改局、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、湟源县财政局、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、本局各领导、科技科、存档。 |
|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发 |